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告

關於SPARK與南方電網瀾湄國際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與南方電網瀾湄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瀾湄國際」）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Spark與南方電網瀾湄國際將合作推進Spark的發展。此合作的主要目標是推進Spark擴展至全泰國擁有超過1,000個充電站。

此外，雙方表達了將合作範圍擴展至泰國以外的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老撾、緬甸及越南的機遇，重點針對電動車滲透力強且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潛力巨大的地區。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南方電網瀾湄國際的潛在合作代表了Spark及本集團的一個轉型里程碑。主要理由及預期裨益包括：

1. **與泰國「30@30」政策的戰略對接：**在政府EV 3.5激勵計劃及「30@30」目標（旨在到2030年國內車輛產量的30%為零排放車輛）的推動下，泰國目前是東南亞增長最快的電動車市場。該項目透過填補充電基礎設施的關鍵缺口，直接支持上述國家目標。
2. **利用南方電網瀾湄國際在電力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作為主要的國有電網企業，南方電網瀾湄國際在電網穩定及智能電網管理方面擁有卓越的技術專長。預計是次合作將為Spark在將超快充電樁連接至當地電力電網方面提供更高的技術效率，並確保卓越的營運可靠性。
3. **擴大規模至市場領先的網絡：**擴展至超過1,000個充電站將顯著提高Spark在泰國的市場份額。這種規模效應將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提升Spark平台對用戶的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來自充電費用的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
4. **區域擴張與市場領導地位：**透過探索更廣泛的瀾湄次區域，本集團旨在資本化東南亞交通運輸快速電動化的趨勢。共同探索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老撾、柬埔寨及緬甸市場，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這些新興電動車樞紐複製其在泰國的成功模式。
5. **創造區域網絡效應：**跨境充電生態系統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並提升互聯互通的瀾湄經濟走廊沿線用戶的平台價值。

有關南方電網瀾湄國際之資料

南方電網瀾湄國際是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子公司，而南方電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大國有電網企業之一。南方電網瀾湄國際作為南方電網在東南亞開展國際電力合作、電網互聯及跨境電力貿易的專業化平台。憑藉在高壓輸電、智能電網數字化及能源基礎設施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南方電網瀾湄國際是推動東盟地區區域能源互聯及可持續電力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就潛在合作的初步意向，並不構成雙方就該項目承擔的法律約束力義務。潛在合作仍須待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磋商及簽署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